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经理机构工作规则

(2007 年修订本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系统,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经理机构是经董事会聘任,在总经理领导下,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重要的业务执行机构和管理机关。

第三条 公司经理机构成员由总经理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组成。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,对董事会负责;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。经理机构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四条 本工作规则对全体经理机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章 经理机构成员任职条件及职责

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(四)~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监事不得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
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
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;
- 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- 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,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;
- (九)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的购置、转让、抵押;
- (十)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费用支出;
- (十一)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, 不得违背公司董事会决议, 不得超越决议授权范围。对于超越本人职权范围的重大紧急事项, 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, 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有关情况; 年度结束后, 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九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, 根据总经理的授权主持分管范围内的日常业务工作。

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 可以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。

第十条 经理机构成员可根据需要经董事长同意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三章 经理机构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经理机构根据需要设置若干职能机构, 处理生产经营和人、财、物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经理机构办公会议是经理机构研究工作、制定措施、做出决定的议事方式, 每月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

经理机构办公会议分为总经理办公会、总经理办公例会和专题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, 主要审议须提交董事会批准的事项、决定重大经营事项、决定重要人事安排、审议批准各种具体规章、实施细则、办法以及总经理提交的其他事项。

与会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 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根据需要指定列席

会议，必要时总经理还可临时邀请或指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每月10日前后定期召开，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。主要内容是听取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近期工作汇报，通报重大事项以及布置工作和检查工作落实情况。

与会人员包括公司党政领导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和工会代表。

第十五条 专题会议一般由总经理主持召开，根据具体情况也可由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主要内容是听取专题汇报、研究决定专题事项。

专题会议由与专题内容有关的人员参加。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也可在各自分管的业务范围内召集和主持专题会议，听取汇报、研究解决有关情况，并将会议情况向总经理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，经理机构在做出决定前应广泛听取意见、深入分析、反复论证。

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由办公室负责。办公室至少应在召开会议前1天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议题通知与会人员；临时召集的会议应及时通知。参加会议的人员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议之前向总经理或办公室说明原因。

第十八条 经理机构办公会议由办公室负责记录，并将会议做出的决定形成纪要，存档并分发给各有关部门及人员，必要时报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党委。

第二十一条 经理机构办公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公司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及有关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或具体执行人员应将实施情况及时向总经理（或分管副总经理）反馈、汇报。否则，如造成损失，总经理（或副总经理）责成有关当事部门（单位）或人员按公司的相应规定承担行政或经济责任。

第四章 薪酬及问责机制

第十九条 经理机构成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制定、绩效考核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，具体办法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、本规则规定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应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、解

聘，乃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，按以上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9月27日